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慧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港燒牛肉壹包（淨重零點零捌捌公斤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慧如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1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確定，並於114年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港燒牛肉1包（淨重0.088公斤）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1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75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4年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、執行卷宗無訛。又扣案之港燒牛肉1包（淨重0.088公斤）係被告自中國大陸輸入我國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

（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215號卷第6頁、第45至46頁）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0月6日北遞移字第1120102076號函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農業部公告、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（地區）一覽表、扣案證物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對扣案之港燒牛肉1包（淨重0.088公斤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